



立法會CB(2)2689/04-05(01)號文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
Education and Manpower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MB CR 3/3231/05

電話 Telephone : 3540 7472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2899 2967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本年九月十五日的來信已收到，謝謝。關於你就條例草案所提出的問題，我們已擬備答覆(包括中英文本)，現臚列於附件，以供參閱。

教育統籌局局長



(胡鉅華代行)

副本抄送：律政司 — 劉雪清女士
邱秀玲女士
任可女士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日

網址：<http://www.emb.gov.hk> 電子郵件：embinfo@emb.gov.hk
Web site：<http://www.emb.gov.hk> E-mail：embinfo@emb.gov.hk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

第 2 條

- (a) 「不論是否旨在牟利的業務」包括兼具牟利及慈善性質的業務。
- (b) 我們正在擬備評估指引，以供評估機構參考。然而，基於不同行業的性質及需要各異，以致評估準則各有不同，因此我們在制訂有關政策時，並無意為評估指引賦予法律地位。

第 4(2)條

在一般情況下，評審當局可獨自執行其職能，但亦可能要與經過教育統籌局局長(局長)事先批准的顧問、顧問委員會或其他合適的團體合作，以便發展及實施學術或職業資歷評審的標準及機制，作為資歷架構的基礎。由於資歷架構對香港而言是一項新猷，因此我們認為應該讓評審當局享有一定彈性，俾能在取得局長批准後，延攬其他人士或機構一同執行其職能。

第 4(4)(a)條

為提供有效率而適切的評審服務，評審當局需享有一定靈活性，俾能在諮詢教育及培訓機構後，自行釐訂專業收費水平。因此，我們必須授權評審當局，讓其自行釐訂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的收費水平，並收取該等費用，而無須獲得局長的事先批准。不過，評審當局的收費政策及每年收支預算，則須獲得局長的事先批准。

根據第 9(3)條因進行覆檢而徵收的費用，則須以費用一覽表的形式提交局長予以事先批准。有關規定旨在確保收費水平不會過高，以致令有意就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評定或決定而申請覆檢的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或個人卻步。

第 5(2)條

第 5(2)(b)至(e)各條的規定，並非指評審當局在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時，可有追溯效力。此更改或撤回只可在評審當局作出決定後生效。根據律政司的意見，闡釋條例時均會假定條例並無追溯性，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以明文規定立法原意。

至於第 5(2)(a)條所述的情況(即有關評審報告是倚據任何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而製備)，我們認為可能有必要作出追溯。因此，我們會考慮引入明文規定(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方式提出)，闡明更改或撤回報告的權力具追溯性。我們相信這建議修訂能清楚顯示評審當局在根據第 5(2)(b)至(e)條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時，只可在作出決定後生效。

第 6(2)條

在一般情況下，資歷名冊當局可獨自執行其職能，但亦可能須與經過局長事先批准的顧問、顧問委員會或其他合適的團體合作，以便日後改良資歷名冊。由於資歷架構對香港而言是一項新猷，因此我們認為應該讓資歷名冊當局享有一定彈性，俾能在取得局長批准後，延攬其他人士或機構一同執行其職能。

第 7(5)條

資歷名冊中的資歷記項(資料)乃由有關資歷的頒授者所提供，然後由資歷名冊當局經過審查程序後上載到資歷名冊。如在審查程序中發現錯誤，資歷名冊當局會告知有關頒授者作出糾正，然後再次遞交有關記項(資料)予資歷名冊當局。由於有關資料在整個過程中均由頒授者(而不是資歷名冊當局)提供，所以資歷記項的錯誤均源自頒授者。因此資歷名冊當局根據第 7(1)(e)條的規定刪除有關記項時，並無責任退還任何費用。

第 8(1)(c)條

在委任或再委任評估機構時，局長可指明有關評估機構只能就某行業或某行業分支評估個人所獲的技能、知識或經驗，以及該機構可頒授的資歷架構認可資歷級別。

第 8(2)條

第 8(2)條列明局長委任或再度委任某評估機構時須考慮的原則，而第 5(2)(c)條及第 8(4)(a)條則提及評審當局評定某評估機構不再有能力進行評估服務的事宜。評審當局作出此項專業判斷時，應只建基於該評估機構的技術能力，而不是第 8(2)(a)-(d)條所列的準則。

第 8(4)(c)條

假如評估機構破產或決定自願地結束其運作，則局長可考慮取消該機構的委任或再度委任。

第 9(1)條

我們預計營辦者、評估機構或頒授者可能基於兩個原因而申請覆檢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的評定或決定：1)申請被拒；或 2)有關評定或決定附帶條件或限制(包括有效期的長短)。無論屬何情況，我們認為並無必要暫緩實施有關評定或決定，以待覆檢的最終結果。

在第一種情況下，有關評定或決定必須實施，以確保資歷架構下進修計劃或評估服務的質素。至於第二種情況，暫緩實施有關決定(即附有條件的批准)等如撤回該附有條件的批准。這安排未必對營辦者、頒授者或評估機構有利，因為這會導致營辦者或頒授者須延遲就進修計劃取錄學生，或令評估機構延遲提供評估服務。

第 10(3)(a)條

根據《簡明牛津字典》(Concise Oxford Dictionary)，「質素」(quality)指「事物的優秀程度」(the degree of excellence of a thing)，而「保證」(assurance)則指「確定」(certainty)或「肯定地宣告某事物是正確的」(a positive declaration that a thing is true)。我們相信字典的解釋已足夠，法定的定義反會不必要地縮窄該詞的意義。

第 11(1)(c)(i)條

- (a) 我們的政策原意並非使此項要求凌駕於任何人在普通法下的保密責任，或其他有關把文件保密的法定責任之上。第 11(1)(c)(i)條並無這種凌駕性。
- (b) 不遵從第 11(1)(c)(i)條所訂要求的人，並不會受到懲罰。

第 11(1)(c)(ii)條

- (a) 我們的政策原意並非使此項要求凌駕於任何人須徵得僱主同意方可到覆檢委員會席前應訊的法定責任(如有的話)之上。第 11(1)(c)(ii)條並無這種凌駕性。
- (b) 僱主可自行決定是否准許僱員到覆檢委員會席前應訊。
- (c) 不遵從第 11(1)(c)(ii)條所訂要求的人，並不會受到懲罰。

第 16(1)條

除了因有關費用所關乎的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就該等事宜而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外，評審當局或資歷名冊當局亦可在釐定收費時考慮市場對收費水平的接受程度及其他市場情況。

第 21(4)條

執行委員會是學評局轄下多個委員會之一。由於學評局將承擔新的職能和擴大原有職能，該局須靈活考慮和制訂最合適的委員會架構，以監察各項工作的表現。政府瞭解學評局有意改變執行委員會現有的架構。

第 21(6)條

載於條例草案第 2 段的「評審考核」釋義，只針對評審當局為推行資歷架構而執行的職能(見第 4 段)。至於第 21(4)條，則從評審局整體職能闡釋「評審考核」，當中包括與資歷架構無關的部分。第 21(b)(e)條容許學評局評核某人在本地或海外獲得的總體資歷是否達到在香港取得的某特定資歷的標準。

第 23(4)條

請參閱上文有關第 10(3)(a)條的回應。

第 23(5)條

請參閱第 1150 章第 2(1)條有關「香港居民」的釋義。

第 25(2)條

在某些情況下，學評局或會聯同其他非本地評審機構，對非本地院校進行評審。

第 25(5)至(9)條

新增的第 5(2)(ba)條、經修訂的第 5(2)(c)條，以及新增的 5(2)(d)條，均使學評局可就發表任何材料、容許任何人使用

由學評局提供的設施 / 服務(不包括評審考核)，以及舉行研討會等釐訂並徵收費用。我們相信，學評局作為一個獨立及財政自給的機構¹，在釐訂有關收費時應享有一定彈性。在任何情況下，學評局的收費政策及每年的收支預算，均須獲得局長的事先批准。

第 5(2)(ea)條規定，學評局須獲得局長的事先批准，才可徵收進行覆檢的費用。有關規定旨在確保收費水平不會過高，以致令有意就學評局的評定或決定而申請覆檢的營辦者、評估機構、頒授者或個人卻步。

第 25(11)條

條例草案第 25(12)條用以修訂第 1150 章第 5(2)(h)條已經涵蓋支付交通費等事宜。根據修訂建議，學評局可向覆檢委員會成員支付交通費等。

第 25(14)條

除了因有關費用所關乎的事宜而招致或相當可能會就該等事宜而招致的行政或其他費用的款額外，學評局亦可在釐訂收費時考慮市場對收費水平的接受程度及其他市場情況。

第 26 條

- (a) 「個人」一詞並不適用於「評定的有效期及規限評定的效力的條件或限制」兩者。
- (b) 新增的第 5A(2)(b)至(e)條並非指學評局在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時可有追溯效力。此更改或撤回只可在學評局作出決定後生效。根據律政司的意見，闡釋條例時均會假定條例並無追溯性，因此我們認為無須以明文規定立法原意。

¹ 目前，學評局並沒有收取政府的經常性資助。

至於第 5(2)(a)條所述的情況(即有關評審報告是倚據任何具誤導性或虛假的資料而製備)，我們認為可能有必要作出追溯。因此，我們會考慮引入明文規定(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方式提出)，闡明更改或撤回報告的權力具追溯性。我們相信這建議修訂能清楚顯示學評局在根據第 5(2)(b)至(e)條更改或撤回評審報告時，只可在作出決定後生效。

第 28 條

根據《學評局條例》的規定，學評局在釐訂其僱員或顧問的薪酬時，須獲得局長(授權常任秘書長)的事先批准。由於學評局屬獨立及財政自給機構，故在決定僱員及顧問的薪酬及服務條件時應享有一定彈性，因此我們建議取消有關規定。在任何情況下，學評局的員工開支均已包括在其每年收支預算中，而後者須先得到局長(授權常任秘書長)批准。

第 31 條

我們建議廢除《學評局條例》第 10 條這嚴厲的要求，即局長凡就財務事宜作出批准之前，必須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這規定並不適用於建造業訓練局及製衣業訓練局等教統局轄下自資機構(兩者分別由第 317 及第 318 章所規管)。為精簡審批過程，並考慮到局長對獨立及財政自給的學評局的政策責任，我們建議廢除有關規定。教統局是學評局的內務管理當局，且在推行資歷架構下的質素保證機制時，與學評局存在夥伴關係，因此非常清楚學評局的政策，足以有效監管其運作，包括其收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鑑於建議有助精簡政府的行政工作、局長對學評局有制訂政策的責任，並考慮到學評局屬財政自給、並非接受公帑的機構，故同意廢除《學評局條例》第 10 條。儘管該條文被廢除，但局長日後仍可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徵詢意見。如有需要，我們可在批准收費或費用等事宜時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及其他政策局 / 部門(例如公務員事務局、庫務署署長)徵詢意見。

第 35 條

- (a) 請參閱上文有關第 9(1)條的答案。
- (b) 「指」旨在確保第 1150 章全文措詞一致。
- (c) 請參閱上文有關第 10(3)(a)條的答案。
- (d) 請參閱上文有關第 11(1)(c)(i)條的答案。
- (e) 請參閱上文有關第 11(1)(c)(ii)條的答案。
- (f) 請參閱上文有關第 35(b)條的答案。

第 39 條

由於學評局可把執行職能的權力轉授予某委員會(根據第 1150 章第 8(1)條的規定)或任何根據修訂條例第 5(2)(a)條獲委任的人士(根據第 29 條用以修訂第 1150 章第 8(2)條的規定)，我們在徵詢律政司意見後，擬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確保為執行學評局職能而提交委員會 / 個人 / 由多於一人組成的小組的表述或陳述亦同受第 39 條所規管。

第 41 條

- (a) 新增的第 27(4)(a)條規定，執行委員會以根據附表 2 第 7(1)段設立的委員會的身分繼續存在，而正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的人士會繼續擔任上述委員會的委員。在修訂條例開始實施後，執行委員會的地位與學評局轄下的其他委員會相同，有關委員出缺及委任委員的事宜，須根據修訂後的附表 2 第 7 段處理。
- (b) 在修訂條例開始實施後，學評局須根據經修訂的第 1150 章第 3 條辦理出缺及委任事宜。

- (c) 由於現屆委員的任期在同一日期(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屆滿，學評局的新成員組合將會待所有現屆委員的任期屆滿後形成。